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安全衛生須知手冊

第七版

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7 日

目 錄

第 一 章	總則	1
第 二 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	7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	8
第 四 章	安全衛生協調與聯繫	9
第 五 章	安全衛生之輔導與管理	9
第 六 章	入院及作業安全管制	10
第 七 章	一般作業規定	13
第 八 章	電氣作業安全管理	13
第 九 章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	14
第 十 章	電焊與氣焊作業安全管理(含鋼瓶安全管理)	15
第 十 一 章	高架作業安全管理(墜落防止)	16
第 十 二 章	施工架作業安全管理	17
第 十 三 章	屋頂作業安全管理	18
第 十 四 章	堆高機作業安全管理	19
第 十 五 章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管理	20
第 十 六 章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	20
第 十 七 章	吊籠作業安全管理	22
第 十 八 章	繩索作業安全管理	23
第 十 九 章	高氣溫戶外作業及高溫作業安全管理	24
第 二 十 章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管理	24
第 二 十 一 章	塗裝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25
第 二 十 二 章	防護具與手工具安全管理	25
第 二 十 三 章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26
第 二 十 四 章	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27
第 二 十 五 章	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27

第二十六章	消防與預防火災安全管理	28
第二十七章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	29
第二十八章	廢棄物管理	30
第二十九章	罰則	31
第三十章	附則	31
附件一	承攬人作業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32
附件二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標準	37
附件三	承攬人應備齊並保存之相關安全衛生資料項目	42
附件四	外部廠商入院作業管理流程	43

第一章 總則

- 一、保障工作者職業安全與衛生是政府政策與德意，也是人道精神的表現。承攬人應基於照顧所屬勞工的生命與健康之立場，確實依照政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本安全衛生須知手冊係為承攬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工程之承攬人以及各類於本院作業之外部廠商而訂定之書面安全衛生指導與遵守資料，本手冊為提供基本之指導原則，而不能減輕各承攬人及外部廠商在本院作業時之安全衛生法定責任。本手冊所列僅為法定之最低要求，故各承攬人及外部廠商尚需依各該工程之狀況自行建立內部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方能在『安全第一』、『衛生至上』之原則下，圓滿完成工程作業。本手冊所規範之標準未盡事宜或未明定者，適用政府頒訂之法規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如新法頒布或法規條文修正施行與本手冊有所抵觸者，以政府頒訂之法規為準。承攬人及外部廠商應遵守相關法令之標準，不得以本手冊之內容卸責。
- 三、本安全衛生須知手冊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對承攬工程有關安全衛生方面之書面指導資料，為承攬契約之一部分。除應詳細閱讀外，並請切實遵守辦理。
- 四、本手冊之名詞解釋如下：
 - (一)「外部廠商」係指所有進入本院作業之廠商，包含承攬廠商、委任廠商和委外發包業務廠商等。
 - (二)「業務經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係指本院各部門因業務職責所需，委託外部廠商至本院作業，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職責者。
 - (三)「承攬廠商」係指承攬本院各項工程(包含但不限於負責機件、設備之裝修、維護保養、環境之維護、餐飲、運輸、室內空間變更裝修、施工等工程)承包事項之廠商，亦指本院以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承攬之承攬人。承攬人就其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四)「委任廠商」係指非本院之事業經營本體之工程/業務委其執行者。委任廠商若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應於事前對承攬人進行危害告知並執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 (五)「委外發包業務廠商(以下簡稱外包廠商)」係指本院將一部分業務委外發包，由其派員駐點承接業務者。
 - (六)危險性作業係指從事下列作業：
 1. 高架作業：
 - (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 (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3) 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A. 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B.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2. 動火作業：

舉凡使用電氣工具及其他可能產生明火或能發生燃燒或熱之設備的作業都必須先行經過許可，例如火焰切割、氣焊、電焊、錫焊等作業，或使用氣動錘、鋼絲刷、鋼鋸、研磨機、電氣工具和有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程序的管制範圍內。

3. 吊掛作業：

使用法定之危險性機械，如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含積載型卡車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進行吊掛物件之作業類型。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再此限。

若從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需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及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安全檢核表等，並依「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遵守作業。

4. 吊籠作業：

指使用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或載人用吊籠進行洗窗或外牆維修等作業。

5.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

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作業。

6. 施工架作業：

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於工程施工中之臨時構造物，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施工場所完成高處作業所需之構架。

7. 堆高機作業：

使用堆高機進行裝卸、搬運貨物等作業。

8. 高空工作車作業：

使用高空工作車搭載工作人員於高處進行作業。

9. 屋頂作業：

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

10. 繩索作業：

係使用繩索、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

11. 其他經本院認定危險之作業。

(七) 「駐院人員」係指外部廠商長期派駐於本院執行業務之人員，於院內作業期間應全程佩戴人事室製發之「駐院人員證」以茲識別。

(八) 「短暫進出本院之人員」係指於本院停留時間小於 30 分鐘之人員，如救護車司機、物流貨運人員(宅急便)、郵差、一般餐飲及飲料配送人員等載送人員或物品者。

五、承攬人應就其承攬部份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所定雇主之責任(相關法規參考如附件一)。承攬人如將其所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需向本院報備並經本院業管單位同意，如為轉讓則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院並取得同意。未經本院同意而轉包即屬違約，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均由承攬人自行負責。

六、承攬人如經本院同意，將其所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轉讓(書面同意)，其分包、受讓廠商之資格需符合本院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承攬人(原承攬商)應將本院所告知之危害事項告知再承攬人(即對再承攬人進行危害告知)，本院不再另行告知；如因此發生工安事故或第三人之傷害、損失，所引起之有關賠償及刑責問題，概由承攬人負其相關法定責任。

七、承攬人(原承攬商)交付再承攬之範圍，承攬人應執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派專人監督其所承攬範圍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設置協議組織並負責工作之聯繫協調、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八、本院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得由本院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本院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原事業單位責任。

九、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法定雇主責任，不可有危害職業安全衛生之措施或情事。本工程有關之設施及機械或設備等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實施，概由承攬人綜理並負責。

十、當承攬人不能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或不能接受本院有關人員之指導時，本院有權終止或暫停承攬人所承攬之工程(違規部分)直到承攬人改善完成為止，其因而遭受工程與財物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或延長工時。

十一、開工(業)前承攬人應指派作業現場負責人或施工人員主動與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職安室)及業管單位取得聯繫，以便輔導有關之安全、衛生及消防事項。承攬人除應負責對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事宜外，並應將本院上述輔導之事項告知再承攬人，並監督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承攬人對再承攬人

危害告知之資料影本應提供本院存查。

- 十二、承攬人與其指派之施工現場負責人對承攬人所屬勞工及現場工作者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所疑問時，例如工作安全、衛生、消防及環保事項，應主動與本院有關部門取得聯繫，待各項疑問澄清和圓滿解決並充分了解作業內容後，始得繼續工作。否則因而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概由承攬人負責賠償。
- 十三、作業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作業人員、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促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本院業管單位或有關部門提出報告。
- 十四、承攬人及其所屬勞工、受其指揮監督之工作者，未獲本院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不可擅自操作或移動院內任何設備，否則因而致使本院或人員遭受損害時，概由承攬人負責連帶賠償。
- 十五、承攬人所屬工作者未獲本院允許，不可擅入非承攬作業地區，並應遵守各項出入管制、警告及危險標誌之安全規定；每日依契約規定之作息時間收工，於本院業管單位或作業所在單位之監督人員離開後，不得擅自繼續施工。
- 十六、若不幸發生任何意外傷害，承攬人應以最迅速、有效、安全的方式予以急救或立即送醫治療，並通知本院有關部門。
- 十七、嚴禁僱用未滿十八足歲或身份不明、來歷不詳、無法在我國合法工作者進入本院工作。
- 十八、作業人員應由承攬人負責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若作業內容危險性較高，應額外加保團體意外險。
- 十九、危險或困難度高的工作應指派兩人以上夥同作業，一人工作，一人以上負責監督或協助，以備緊急危難時的救助。
- 二十、承攬人應教導所屬工作者，確實遵守有關安全衛生規定，養成工作安全衛生重於一切的習慣，不可因趕工而忽略工作安全衛生和有關之安全措施；若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者，則依本院「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標準」(如附件二)予以罰款或扣減工程款、保證金。若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生損害於本院或其他人者，本院除得依前述標準扣減工程款或保證金外，並得請求承攬人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一、本手冊提及之本院相關部門權責如下：
 - (一) 業管單位：
 1. 承辦人告知承攬人每次入院作業前至職安室辦理危害告知事宜。
 2. 確認承攬人已完成危害告知。
 3. 要求承攬人遵行各種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院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並在承攬作業期間，對外部廠商提供安全衛生上的協助。
 4. 依據醫院整建工程中類型之感染風險評估與醫院區域之風險分類，進行感染風險綜合性配對；依評估之風險等級決定應有之感染管制作為

並告知廠商將該等作為納入施工作業。

5. 不定時派員至現場監督及掌控廠商作業進度。
6. 督導作業人員確實實施安全衛生措施及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7. 確認承攬人施作結束後，已完成作業區域之環境整理乾淨；竣工時，應要求廠商恢復該作業區域之環境清潔。
8. 由業務承辦人偕同工務室同仁與廠商確認非醫療儀器設備後續檢查及保養事宜，若為醫療儀器設備則偕同醫工室同仁為之。

(二) 作業所在單位：作業所在單位應隨時注意施作現場狀況。

(三) 總務室：

1. 警衛人員依其巡邏路線，查核承攬人是否落實執行入院施作之規定。
2. 總務室得不定時抽查承攬人工作現場之清潔，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得以書面方式會辦業管單位。

(四) 職安室：

1. 於承攬人每次入院作業前，辦理危害告知事宜。
2. 查核業管單位是否善盡監督之職責，並稽核承攬人之現場作業安全，以及是否遵行各種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院頒訂之安全衛生規定。
3. 危險性作業之事前審查(如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之核可等)。
4. 定期舉辦外部廠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審核外部廠商「駐院人員證」之申請表單並轉知人事室製作發證。

(五) 工務室：

1. 協助水、電及空調等管路安裝配線及必要監督之職責，以維護本院公用設施設備(含電氣)之安全。
2. 確認儀器設備之耗電情況，確保符合本院電力契約容量之範圍。
3. 凡涉及建築硬體之變更改造應派員至現場監督，並確認是否符合建築安全及合法性。
4. 偕同業管單位之承辦人與廠商確認非醫療儀器設備後續檢查及保養事宜。

(六) 醫工室：

1. 派員至現場協助醫療儀器之安裝事宜，不定時至現場監督以掌控廠商作業進度。
2. 確認醫療儀器操作之注意事項，必要時要求廠商提供教育訓練。
3. 與廠商確認醫療儀器設備後續檢查及保養事宜。

(七) 資訊室：

1. 派員至現場協助資訊設備之安裝事宜，不定時至現場監督以掌控廠商作業進度。
2. 確認資訊設備操作之注意事項，必要時要求廠商提供教育訓練。

3. 與廠商確認資訊設備後續檢查及保養事宜。

(八) 感染管制小組：

1. 施工前事先審核施工同意單之感染風險等級。

2. 通過審查之工程，如感染風險等級為Ⅲ~Ⅳ級將派員至施工現場稽核感染措施。

(九) 人事室：外部廠商「駐院人員證」之製作核發及相關人事資料建檔管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

一、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主動與本院職安室及業管單位聯繫並依法辦理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

(一) 事業單位應設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管理單位如下表：

事業	勞工人數	管理人員(人數)	專職	管理單位	備註	
第一類事業(顯著風險)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未滿30人	丙種主管(1)	—	—	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10公里內增置丙種主管(1)
		30-99人	乙種主管(1)+管理員(1)	—	—	
		100-2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專責一級單位	
		300-499人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5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營造業以外事業單位	未滿30人	丙種主管(1)	—	—	所屬從事製造一級單位 另置甲種主管(1) 另置甲種主管(1)+增置專職管理員(1)
		30-99人	乙種主管(1)	—	—	
		100-2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專責一級單位	
		300-499人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500-999人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專職		
		1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專職		
	總機構	500-9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專責一級單位	
		1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	事業單位	未滿30人	丙種主管(1)	—	—
30-99人			乙種主管(1)	—	—	
100-299人			甲種主管(1)	—	—	
300-4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至少1人專職	一級單位	
5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總機構		500-999人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一級單位	
		1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1)	專職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	事業單位	未滿30人	丙種主管(1)	—	—	
		30-99人	乙種主管(1)	—	—	
		100-499人	甲種主管(1)	—	—	
		5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	—	
	總機構	3000人以上	甲種主管(1)+管理員(1)	專職	管理單位	

(二) 事業單位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如下表：

30 人以下之事業	31-99 人之事業	100 人以上之事業	(1)200人以上之第一類事業。 (2)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3)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4)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立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二、承攬人須於工程開工(業)前依法完成下列手續：

- (一) 承攬人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 (二) 為作業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三) 對作業人員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以上資料及相關人員和設備之證照影本，本院業管單位及職安室得要求承攬人檢附以供查驗。

- 三、承攬人所指派之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工作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通知更換；承攬人在接獲通知五天內應另派合格之管理人員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依法完成相關變更手續。未更換前本院得暫停核付工程款及安全衛生費用，五天後仍未另派管理人員，即屬違約，本院得終止合約。

第三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

- 一、承攬人於估價時應將有關安全衛生措施、設備、機具、防護具、管理及雜什費用包括在內，事後承攬人不得假藉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不足或任何理由敷衍而不執行安全衛生工作。本院於工程查驗或查核時如發現未依規定施作，得再扣減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
- 二、承攬工程所編列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承攬人應將該項預算款專用執行於該工程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章 安全衛生協調與聯繫

- 一、本院職安室及業管單位於各項發包工程開工(業)前或施工期間，得召開安全衛生說明會或協議組織會議，承攬人之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人)及其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指定工作人員均應出席。
- 二、於工程開工前承攬人之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人、安衛管理人員)應備妥相關文件(印章、管理人員合格證件、勞保資料等)親自至本院職安室辦理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接談。
- 三、危害告知及安全衛生接談或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由本院人員告知本院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備安全防護具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 四、如前述指定人員未參加前述會議或未簽妥安全衛生接談書/危害告知事項，則不得開工(業)。接談書/危害告知單上告知之事項未確實轉知所僱用之勞工及協力廠商(再承攬商)勞工前，亦不得施工或作業。
- 五、作業現場如有本院與承攬人或數家承攬人共同作業情形，本院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成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協調工作，承攬人應接受指揮協調。

第五章 安全衛生之輔導與管理

- 一、人員進出院區或於工作場所中應穿著(或佩戴)本院發予之施工背心(或駐院人員證)。
- 二、承攬人不得使用非法之拼裝或改裝車輛參與工程與貨物、器材運輸。
- 三、承攬人應督導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作業前、中、後，就所承攬設備及工作環境範圍實施自動檢查或作業環境監測並留存紀錄備查；本院相關人員到現場實施工安抽查時，承攬人應提出檢查紀錄供其核對。自動檢查時關於安全狀況的改變尤應特別注意，必要時應提出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
- 四、承攬人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須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在案)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安全作業標準)，必要時本院職安室得要求承攬人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三)以供查驗。

承攬人如未能於本院規定期限內(7天)檢送文件資料至本院備查，本院將按日扣減工程款每日新台幣3,000元整至改善為止，承攬人不得異議。

- 五、承攬人應於作業前辦理所屬員工及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對承攬工程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人員受訓後應簽名並將訓練紀錄留存備查)。如未履行前述規定者，本院業管單位人員、相關主管人員或職安室人員、工安抽查人員得通知暫停工作。

本院開辦訓練時，視承攬人推行安全衛生狀況，必要時通知承攬人指派相關

人員參與訓練，承攬人不得拒絕。

六、承攬人指派之管理人員必須常駐本院並負責以下之聯繫事項和工作：

(一) 確認工程進行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其它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 提報承攬人工安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有關現場工安督導及查核情形之紀錄資料。

(三) 持續追蹤並限期改善本院相關人員於現場工安查核時發現之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 動火作業、吊掛作業、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等危險性作業之作業許可申請及作業前後確認。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本院要求管理人員聯繫之事項。

七、承攬人指派之管理人員、安衛人員或現場工頭/領班應實施「每日施工前會議(工具箱會議)」，召集當日入院施工人員，進行現場危害告知、安全衛生事項宣導，會議紀錄由參與人員簽名，並以拍照方式透過通訊軟體回報予職安室，以掌握當日工程資訊；於工程結束後將會議紀錄紙本資料繳至職安室備查。

八、承攬人應以取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照人員擔任操作人員或作業主管，並對其工作者提供必要之防護器具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維護人員作業安全。

九、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本院視情節輕重，得請違規當事人、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人員等至指定時間、地點接受違規講習；未參加講習合格者，不得繼續從事該項工作；參加講習人員之費用由承攬人自行負責，不得藉此要求支付薪資或據以為延長工期之理由。在承攬契約期間一年內，同一違規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三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本院有權拒絕其入院工作。

第六章 入院及作業安全管制

一、本院外部廠商入院作業管理流程詳如附件四，廠商確定承攬工程(或採購案)後應至本院職安室完成危害告知事宜，簽署「承攬商工作環境危害暨安全衛生措施接談書」，合約內檢附前述書面文件及本院「安全衛生須知手冊」，上述書面文件列為合約之一部份。

二、經查未完成危害告知之廠商，將暫緩其入院作業/施工(即不予換發「施工背心」)，待完成危害告知事宜始准開始作業。

三、本院長期配合之廠商，仍需於每項工程開始前、合約簽約前完成危害告知；跨年度長期合約廠商則應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危害告知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

四、廠商和本院業管單位(工務室、總務室、資訊室、醫工室等)、作業所在單位(或採購類之申請使用單位)確認施工期程後，應由本院業管單位(或申購使用單位)於廠

商入院作業前(至少二日前)填寫本院電子簽核系統之「F05 施工同意單」申請核可。廠商作業時間由業管單位(或申購使用單位)承辦人於「施工同意單」上註明作業時段。上述申請單位若無特定之承辦人，由單位主管指定或代理。

- 五、施工同意單經單位主管簽核送出，由院內相關部門(如總務室、工務室、職安室、感管小組等)進行危害告知、感染管制評估、消防與工作場所水電配合後簽核同意施工。
- 六、若工期更改或工期延長超過原施工同意單之期限(預定施工迄日)，廠商應請本院業管單位告知職安室，以利相關單位明瞭工程狀態。
- 七、作業廠商於作業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含姓名和聯絡電話)，必要時應繳交作業人員名冊(含廠商名稱、姓名、施工種類、職稱、連絡電話等)一式兩份，供業管單位及職安室存查；職安室得依作業性質要求外部廠商檢附以下文件以供查驗：
 - (一) 作業人員之保險證明(含勞保、健保及其他團體意外保險)。
 - (二)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類作業主管之證照影本。
 - (三)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報備核准函。
 - (四) 作業人員相關資格、證照影本。
 - (五) 機械設備、器具之檢查合格證影本及自動檢查紀錄。
 - (六) 施工計畫書及施工規範。
 - (七) 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八) 承攬人對再承攬人之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教育訓練等紀錄影本。
- 八、危險性作業(如高架、動火、吊掛、吊籠、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施工架作業、堆高機、高空工作車、屋頂、繩索作業或其他經本院認定之危險性作業)，作業廠商應於作業前五日向本院職安室申請作業許可，經簽核通過後始得為之。若作業需設作業主管或操作人員證照，需於申請作業許可時檢附作業主管/操作人員之有效證照以利備查，若現場查核無相關合格資料，得予立即停工或進行罰款。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另應每日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書並於作業結束送交本院業管單位存查三年。
- 九、上述危險性作業及特殊作業(如臨路作業、大型儀器設備裝卸、大量清運等)，廠商於作業開始前應告知作業所在單位，並通報本院總務室、防災中心和職安室。鑑於其危害風險，必要時職安室得要求作業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另行檢附道路作業之「安全防護計畫」或局限空間作業之「危害防止計畫」，由業管單位和職安室共同審查，廠商如對審查結果有意見時，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
- 十、如為緊急施工作業，工務室和資訊室設有 24 小時值班人員，分別放置數件施工背心於 C 棟、H 棟工務室和 A 棟資訊室系統維護組，由發包主管(組長以上)陪同廠商至值班處填具「緊急施工同意單」，由發包主管給予危害告知後督導施

工，以確保水、電、感控等安全衛生事項。上述緊急施工同意單之申請，應以突發及不可抗拒之原因為原則，亦應以假日臨時性短暫施工為主，表單效期以三日為限，若工期超過三日以上請回歸正常程序；若為平日及工程發包施工，仍須依照正常程序辦理申請。

十一、本院之外部廠商識別證明分為以下三種：

(一) 施工背心：

外部廠商人員之作業屬施工性質，工程(作業)期間因有安全衛生之風險考量及辨識施工廠商人員之需，應換領「施工背心」並於院內作業時全程穿戴。

(二) 駐院人員證：

長期派駐於本院執行業務之外包廠商人員，其作業非屬施工性質且無顯著安全衛生之風險，應填寫「外部廠商駐院人員證申請審核表」由業管單位提送職安室申請，核可後由人事室製發「駐院人員證」，於院內作業時應全程佩戴「駐院人員證」以茲識別。

針對短暫進出之儀器設備人員，由醫工室向人事室申請「駐院人員證」，廠商以換證方式與醫工室交換「駐院人員證」入院作業，作業結束後歸還。

(三) 駐院人員證及施工背心：

與本院簽有合約且派駐固定人員於本院執行業務，作業期間超過三個月且入院作業頻繁者，得填寫「外部廠商駐院人員證申請審核表」由業管單位提送職安室審核通過向人事室申請製發「駐院人員證」；其作業雖無顯著安全衛生風險但仍屬施工性質，故於院內作業時應全程佩戴「駐院人員證」及「施工背心」以茲識別。

外包「園藝人員」及「病媒噴灑人員」得向總務室登記換領本院施工背心並由業管單位自行保管清洗，無需每日持證換領。

十二、業管單位應告知廠商該持有之識別證明類別，一般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至職安室登記換領「施工背心」，廠商需於名牌袋處放置廠商名稱之名牌標示，並於工程結束後歸還。施工背心換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依照醫院行事曆休假)，若需假日或夜間施工，請承攬廠商提前換領施工背心。

十三、「施工背心」應依施工期程借領、歸還，若施工時間為夜間或假日請於借領施工背心時告知歸還日期，以利登記控管，於借領期間妥為保管、自行清洗，於工程結束後歸還，如有遺失或不當毀損，每件背心應賠償新台幣 500 元整；如經通知仍未於通知期限內歸還者，按日計罰每日每件背心新台幣 100 元整。

第七章 一般作業規定

- 一、作業廠商對於作業地區之環境負有保持整潔之責任，以防止事故及預防火災之發生，作業現場應以警示帶或圍籬等物品妥為標示作業範圍，作為警示、隔離之效用。
- 二、作業廠商應事先與業管單位妥為規劃作業期間之作業區域和物料暫存空間，各通路、出口、階梯、車道等皆須保持整潔暢通，不可阻礙通行和消防逃生。
- 三、所有物料需排列整齊並堆置良好，不可導致過往人員傷害且不可有妨害設備功能、妨害消防功能或妨害任何操作。
- 四、作業廠商應預防因繩索、鋼索、焊接線、管線、工具、小件物料等引起他人絆倒或跌倒之危險。
- 五、每日工作結束時，作業廠商應派員將現場收拾乾淨，並應巡視檢查環境、機械、設備、電器用品、瓦斯開關等，以防止意外事故。作業期間標的物所產生的廢棄物，概由作業廠商負責清運。
- 六、作業廠商於作業中遇有電源、管路、機具設備及不明危害時，應先行停工或停止作業，待相關單位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復工或復業。
- 七、作業廠商於作業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即通報本院之防災中心(立夫院區:3119 或 3110；五權院區：5119 或 5110)及業管單位業務承辦人，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並聽從本院人員之指揮。災害現場除實施必要之搶救外，應力保事故現場完整，並配合本院職業災害調查之相關事宜。
- 八、作業廠商應將感染管制作為納入施工作業，並依據感染管制作為執行作業，提供工程必要之防護感染用具與防護感染措施，以維護在院病人與員工健康。

第八章 電氣作業安全管理

本院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作業廠商應依有關電氣法令、規則辦理各項有關電氣工程作業。
- 二、工作者於作業進行中，有接觸或接近電氣設備裝置而有感電之虞者，作業廠商應提供所需適合之防護具予所屬工作者使用，並督促確實配戴。
- 三、所有移動性電氣設備皆須外殼接地。
- 四、一切工程上所需臨時電氣設備(包括電動機具及懸吊式投射燈)，應依規定裝設漏電斷路器，以防感電。
- 五、作業廠商所使用之電源開關應按規定裝置保護設備，例如：保險絲嚴禁以銅線取代，更嚴禁自開關電源端(一次側)直接接用電源(即未經保險絲)，同時應將開關蓋蓋回，保持整齊以策安全。
- 六、作業廠商對於在良導體機器設備內(如鍋爐、壓力容器、冷凝器等)及潮濕區(如循

環水泵、管內、水槽等)之作業，所有照明工具及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的絕緣者，且不可有中間接頭。

- 七、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不可放置於通路上，應予高架固定和標示；任何使用之電線、電纜應完整不得有絕緣破損的現象，工程結束即拆除復原。
- 八、一切工程上所需臨時電氣裝置，如電焊機、抽水馬達以及照明器具等用電，本院僅提供電源；其他臨時線路、開關、漏電斷路器等均由作業廠商按照規定自行裝配；但 220V 以上電源須依停電作業規定辦理。
- 九、未獲本院工務室人員同意，不可擅自動用電氣開關或設備。
- 十、凡是從事電氣線路之檢修、換新作業時，應在電源關閉且掛上「檢修中」之安全警戒標示，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送電。
- 十一、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
 - (一)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二) 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第九章 動火作業安全管理

- 一、動火作業前應申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核准作業後應詳閱動火作業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作業前進行各項檢點，確認安全防護措施已確實執行始得開始作業。
- 二、動火施工現場應備有適當消防器材和設備，如滅火器、防火毯…等，消防器材應由作業廠商自行準備，未經許可不得自行使用本院之消防器材。
- 三、動火作業現場，動火作業施工人員及業管單位監工人員，應隨時注意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情形，如無法搬動之物品，應採取防火布、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並注意火花噴濺狀況，避免因火花引起之災害。當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作業並改善之。
- 四、氣焊設備，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切斷器等，應保持良好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 五、加強消防訓練讓全體工作人員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並在瞬間予以撲滅。
- 六、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1)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2)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歸定位；(3)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4)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且確認無廢棄物、油污可能引起燃爆之物。

第十章 電焊與氣焊作業安全管理(含鋼瓶安全管理)

- 一、電焊與氣焊作業限由合格人員操作。
- 二、電焊與氣焊作業人員應使用特定之防護具，如電焊面罩、頭盔、氣焊眼鏡、護胸、手套…等。
- 三、電焊機外殼應確實接地，接地中間不得有接觸不良之接頭，且接地處必須鎖緊以防接觸不良及鬆弛脫落等情形。
- 四、電焊作業現場應有防止弧光暴露之圍阻板，以免影響他人。
- 五、一切工程上所用交流電焊機應依規定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裝置，以防感電，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需符合型式驗證規定。
- 六、電焊機電源線與接地線，必需完整且有良好絕緣被覆，不得有裸線；二次側接點應有良好絕緣包覆，以防感電。使用的焊接柄應有良好的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七、氧氣鋼瓶與乙炔鋼瓶應予豎立固定並穩妥放置，以防止傾倒傷人及影響鋼瓶安全。
- 八、氧氣鋼瓶與乙炔鋼瓶不得存於周圍溫度超過攝氏 40 度之處所或日曬雨淋處。
- 九、氧氣鋼瓶與乙炔鋼瓶指示壓力之壓力表應功能良好，不得有無指針或無錶蓋或刻度模糊不清之情形；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 1.3 公斤以上。
- 十、氧氣鋼瓶與乙炔鋼瓶應依規定裝設逆火防止器，以防爆炸；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歧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
- 十一、對於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 (二) 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 十二、任何高壓氣瓶的瓶閥應隨時保持清潔，尤忌沾附油脂，鋼瓶外表亦應保持清潔。使用中之氣體鋼瓶應將扳手或手輪放置於閥座上。
- 十三、每日作業完畢，需確實關好乙炔及氧氣鋼瓶閥並取下扳手，以防爆炸。
- 十四、每項工程完畢，氣體鋼瓶已無需要時，應蓋回護蓋，以手推車運至鋼瓶存放處之固定架上，不得隨意散置。
- 十五、高壓氣體鋼瓶應裝設良好可堪使用之調壓器，輸送用橡皮管及接頭應確實檢查、避免龜裂老化防止漏氣。
- 十六、嚴禁使用乙炔氣充作照明燈具用，更嚴禁以電弧做為氣焊工具的火源。
- 十七、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先蓋好護蓋，以手推車或汽車運送，嚴禁拖曳，碰撞或墜落。吊運氣體鋼瓶時，應以良好吊具為之，防止中途滑落，且應輕輕提放。

- 十八、近距離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以豎直轉動移位，嚴禁拖曳或平放轉動。
- 十九、所有鋼瓶均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清楚明確的標示(包含 GHS 危害通識標示)並有安全資料表(SDS)。

第十一章 高架作業安全管理(墜落防止)

- 一、高架作業前應申請高架作業安全許可，核准作業後應詳閱高架作業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作業前進行各項檢點後始得開始作業。
- 二、作業廠商實施高架作業前，應先確認作業程序，如可以在地面上作業者，盡量在地面上作業，以減少高架作業機會。
- 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應利用施工架、移動式施工架、合梯等設備以策安全。施工架應設有護欄，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件，強度至少承載 75 公斤以上，但如使用安全索時應有配帶裝備，並張設堅固之母索，以上相關規定不足之處，依法規為主。
- 四、作業廠商對所雇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應供給並督導勞工確實配帶安全帽、安全鞋、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輔助繩等防護具及張設護網或架設施工架等防護措施。
- 五、作業廠商對高架作業勞工應提示下列事項：
 - (一) 高架作業中不得有冒險等不安全行為。
 - (二) 穿著應合適，不得使用易滑或易脫落服裝、鞋子。
 - (三) 應戴安全帽並扣牢頤帶。
 - (四) 前夜應有充足睡眠，身心保持正常，始得從事危險之高架作業。
 - (五) 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分配適當作業時間及休息時間。
- 六、工作台上物件應置放穩當，小物品應置於帆布工具袋內，如有墜落之虞，應加以固定並隨時保持工作台上整潔。
- 七、器材、物料及工具不得任意拋擲，必須以適當器具吊放，並派員在下方監視。
- 八、承攬人從事自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派遣監視人員，防止人員接近。
- 九、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屋外高架作業，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均應檢查工作台、施工架，安全情況良好者方可繼續使用。
- 十、作業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十一、有墜落之虞場所，作業廠商應設置圍欄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並實行之。
- 十二、物體墜落有引起災害之虞的工作場所，作業廠商應設置有防止物體墜落之設

備，並供給工作者戴安全帽並扣牢頤帶等防護具，且需派遣監視人員，防止人員接近。

第十二章 施工架作業安全管理

- 一、施作 5 公尺以上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須設置「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二、鋼管施工架種類包含單管施工架、框式施工架(高度未滿五公尺者除外)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 三、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高度 5 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並指派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但依營建法規等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派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 (二) 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三)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四、施工人員加掛安全索並將安全繩索牢在固定之架構或鋼絲繩上。
- 五、施工人員需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並扣上頤帶(帽帶)。
- 六、施工人員應穿著防滑性佳之膠質安全鞋、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 七、在施工架或工作台上工作時應將工具螺絲等物料放置於安全處所，不得放置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 八、施工架上避免放置材料、工具等避免飛落傷人，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等應使用吊索、吊帶等。
- 九、於明顯處標示施工架負責人、最大荷重與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出。
- 十、室內作業應採光與照明足夠；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 十一、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由經訓練之施工架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十二、組立位置於平穩並無坑洞危險處，應選用適當強度之施工架，施工架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或腐蝕、變形。
- 十三、施工架內外側應設有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兩端立架及轉角處設置護欄。
- 十四、高度 1.5 公尺之施工架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其扶手欄杆 90 公分高。
- 十五、施工架構件連接以金屬配件確實固定，如叉銷及腳柱接頭等。
- 十六、工作台設置 50 公分以上之踏板，踏板間縫隙在 3 公分以內，且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 十七、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 十八、施工架之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並注意拆除構造物的穩定性。
- 十九、施工架高度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 二十、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臺，且工作臺寬度應在 40 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
- 二十一、移動式施工架應設有固定用腳輪及煞車裝置。
- 二十二、移動式施工架上架前須將腳輪固定，須於人員下架後方可移動。
- 二十三、施工架作業請詳閱以下相關法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5~157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62-2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31 條及第 28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63 條、第 67 條以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並遵守以上法令執行。

第十三章 屋頂作業安全管理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者不適合從事屋頂、高架作業。
- 二、從事屋頂作業人員需經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法規要求之安全衛生事項。
- 四、指派作業主管人員或專業經驗之人，於作業前將作業方法、步驟充分協商並告知作業人員知悉。
- 五、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其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適當強度之圍籬。
- 六、應防止墜落及物體飛落之危險，設置圍籬、安全護網及警告標示，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 七、施工人員加掛安全索並將安全繩索牢在固定之架構或鋼絲繩上。
- 八、施工人員需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安全之防滑輕便鞋及安全帽，並扣上頤帶(帽帶)。
- 九、工作時應將工具、物料等放置於安全處所，避免物體飛落造成傷害。
- 十、室外作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應停止作業。
- 十一、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安全工法，致無踏穿墜落之虞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於斜度大於 34 度(高底比為 2：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
- 十三、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應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剝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 十四、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十五、作業區域鄰近高壓活線時，應事先做好防護；設備維修時，使用之電源線路需設置「高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避免感電。

第十四章 堆高機作業安全管理

- 一、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方可擔任，其證明文件應影附一份隨身備查，需每 3 年回訓 3 小時。
- 二、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
- 三、堆高機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中有關堆高機之各項規定外，其堆高機作業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作業安全規定。
- 四、車上不准乘載他人或作為交通工具，亦不得讓人從貨叉或夾具下面通過，且需配置安全帶或其他防護設施，作業時應確實使用。
- 五、堆高機應於易見之處，以本國文字標示下列事項：1.製造者名稱。2.製造年月日與製造號碼。3.空重。4.最大荷重。5.容許荷重(係指加諸於對應堆高機之構造、材料及貨叉等來裝載之貨物重心位置上最大荷載)。
- 六、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每日作業前檢點和每月、每年定期檢查。
- 七、堆高機空車行駛時，應將貨叉升高至離地面約 15 公分。
- 八、通過通道和十字路口或急轉彎時，應完全停車，鳴喇叭表示手勢，然後緩緩行進。
- 九、決不允許任何人員攀搭在貨叉桿或所舉重物上。
- 十、堆高機上所裝之物料，應整齊放置，其高度不得妨礙司機之視線。
- 十一、工作中注意自己及他人之手、頭、腳等伸進升降機、鏈條等機械之內。
- 十二、臨時要離車，應先停止引擎，關閉電門，貨物放下及貨叉放置於地面，拉緊手剎車後始得離車。
- 十三、載運物品時，上坡必須正面朝前，下坡時必須倒車行駛。
- 十四、舉起重物、放下重物及行駛時，應該緩慢地開動，行駛間不得急轉。
- 十五、院內堆高機之速限為 10 公里/小時；車輛行駛如遇行人行走或穿越道路，應優先禮讓行人通行且不可任意鳴按喇叭。
- 十六、自 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堆高機應於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申報安全資訊並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

第十五章 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管理

- 一、作業前應申請作業許可並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國家標準規定之高空工作車合格構造證明。
- 二、提供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人員3小時高空工作車教育訓練證明，需每3年回訓3小時。
- 三、提供高空工作車當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表備查。
- 四、人員身體不適、有懼高傾向、飲酒或精神不濟者禁止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
- 五、提供作業計畫(含作業方法、高空工作車種類/荷重、作業場所狀況及評估)。
- 六、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七、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八、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 九、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十、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十一、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並確實勾掛。
- 十二、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
- 十三、高空工作車四個立足點應在同一水平面。
- 十四、於施作現場，須將施作區域警示圍籬，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 十五、人員使用工作車嚴禁踩踏及跨越欄杆、嚴禁離開工作台、身體不過度傾斜超出工作台欄杆。
- 十六、禁止在工作台上架設梯子或木板等意圖增加作業高度。

第十六章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

- 一、吊掛作業前應申請吊掛作業安全許可，核准作業後應詳閱吊掛作業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完成各項檢點後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 二、起重設備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鈎索、鏈環等用具，於每日作業前，應先實施檢點，如有異狀時應即修換，不得使用。
- 三、吊掛作業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限由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

之合格人員擔任。

- 四、巨型及龐大之物件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具經驗者擔任，如果會妨礙道路交通時，承攬人應事先向有關交通主管機關申請路權，並派員作適當安全措施和交通指揮。
- 五、作業時，作業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依現場環境情況之防護具，吊掛指揮人員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臨路作業應另設交通指揮人員，著反光背心和警示棒疏導交通。
-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2 條之規定，日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二小時或夜間封閉車道、路肩逾一小時者，應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之管制設施施作。
- 七、吊物下方嚴禁人員通過、逗留或工作。吊鉤移動時，不可從工作人員頭頂越過，如需從有工作人員之工作場所通過者，應先警告所有工作人員暫時避開。
- 八、不可超過起重升降機械之規定荷重限制。
- 九、不可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及鏈環作為起重設備之吊掛用具；有關起重工具、鋼纜及吊鉤所裝置之防滑安全舌片等應保持安全堪用，在使用前必先仔細檢查，並注意吊掛區域內人員及設備安全。
- 十、吊起物體之重心應在吊鉤直下方。
- 十一、吊荷物升離地面或墊枕 30 公分時應停止吊升，經指揮手確認平穩安全無慮後再繼續吊升。
- 十二、遇高壓電線、電桿、各種管線、建築物在作業區域附近時，應避開避免觸及造成危險。若高壓電線難以避開(在吊掛作業範圍內)，則應事前向台電申請加裝電線防護套管。
- 十三、吊舉搬運高壓鋼瓶或其他化學品、危險物品，必須放置於吊架(吊具)內，並確實固定後再吊運，而鬆散物品不易固定容易脫落，不可附置於負載物之上，應固定於箱內吊運。
- 十四、起重機具除非已經採取足以防止墜落措施(包括安全強度及安全措施)，否則不得擅自改造、附加設備用以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 十五、起重設備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鉤索、鏈環等用具，於每日作業前，應先實施檢點，如有異狀時應即修換，不得使用。吊掛用具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者，不可做為吊掛用具：
 - (一) 吊鉤：開口張大超過正常之百分之十五者。
 - (二) 吊鏈：
 1.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2. 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有龜裂或變形者。
 4. 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

(三) 鋼索(鋼纜)：末端結頭應固定不可鬆脫。

1.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2.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3.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4. 已扭結者。
5. 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

(四) 纖維索、帶：

1. 已斷一股子索者。
2. 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 十六、用纖維索(繩)應經常保持繩子完好，每月至少檢查一次。例如：不可絞結和急拆繩子，而使繩子受傷害以致斷裂。亦不可在地面上拖拉以免繩子表面損傷及沾附油污或砂土，保持乾淨。繩索潮濕不可急行乾燥，應風乾，且不得做為吊掛工具。
- 十七、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責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 十八、若從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需檢附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及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安全檢核表等，並依「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遵守作業。

第十七章 吊籠作業安全管理

- 一、吊籠作業前應申請吊籠作業安全許可，核准作業後應詳閱許可表上之吊籠作業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完成各項檢點後始得進行吊籠作業。
- 二、施工前確認作業人員身心狀況，不得由有精神恍惚、酗酒、情緒不穩、身體不適者從事作業。
- 三、吊籠應經檢查合格並將檢查合格證影本置掛於工作台明顯處，提供危險性機械檢查合格執照，操作人員應提供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照。
- 四、吊籠作業場所下方人員進出應予適當管制，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現場須監視人員全程監工，並設置警告標示。
- 五、雇主應對吊籠實施自動檢查，並於每日作業前實施鋼索及緊結狀態、扶手、過捲預防裝置等實施檢點；如遇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後，需再加強確認之，並留存檢查紀錄於作業現場。
- 六、吊籠運轉中應禁止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 七、吊籠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下，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八、吊籠於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於搬器上乘載人員或荷物上升之最大荷重)。
- 九、應確認吊籠固定位置是否堅固，足以承受工作載重及相關錨定是否適當，立地式之固定螺栓(固定插管型式)應能堅固連結於結構物。
- 十、若使用化學植筋者，應確認其握裹力是否足夠，以防吊籠於固定點破壞，造成吊籠之墜落。
- 十一、各項安全保護裝置(如過捲預防裝置、漏電斷路器、自動控速裝置等)應保持功能正常，不得旁通使用(by pass)，以確保安全。
- 十二、應加強鋼索之檢點，並使用合乎規定之鋼索。
- 十三、捲揚機(含附屬設備)應定期檢查維護，避免捲揚設備壞損造成吊籠墜落。
- 十四、作業人員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不得放置腳墊、椅子等供使用，並不得有間隙。
- 十五、吊籠作業應設置垂直安全母索，作業人員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及其他適當防護具。
- 十六、母索及鋼索必須確認完好，工作期間隨時將安全帶繫在母索上。

第十八章 繩索作業安全管理

- 一、繩索作業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訂定繩索作業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標準作業程序、工作者選擇、工具及設備選用、通訊系統及緊急應變。
- 二、工作團隊應於作業前檢視風險評估情形、緊急應變計畫及各成員之角色，並申請本院繩索作業安全許可後方能開始作業，以確保作業安全。
- 三、特殊預防設施應檢視其功能，如備用救生船、無線電檢查、毒性化學物質偵測等。
- 四、繩索技術員應於作業前檢視其個人防護用具，工作團隊成員彼此檢查安全帶、扣環、挽索等設備是否確實穿戴及妥適固定。
- 五、繩索作業安全監督應確保固定點、繩索及繩索作業系統設置妥適，相關危害情形均已消除、控制或採取保護措施，並確實監督繩索技術員連接繩索之狀況。
- 六、使用挽索與連接器連結上升設備或下降設備及安全帶時，應鈎掛於前胸低點扣環處。使用挽索與連接器連結 備援設備及安全帶時，應鈎掛於前胸高點扣環處，以最小化墜落距離，並使作業人員能自行救援。
- 七、雇主使勞工進入繩索作業場所前，應確保其戴用安全帽，並確實繫緊頤帶。
- 八、至少應由 2 名以上繩索技術員組成，且其中一位應為繩索作業安全監督，負責監督繩索作業安全。
- 九、使勞工從事繩索作業前，應使勞工接受至少 32 小時以上之繩索作業教育訓練，且每 3 年應使勞工接受複訓。
- 十、繩索技術員從事繩索作業時，係使用連接工作繩之上升或下降設備進行移動，且

備援設備全程緊連安全繩。上升或下降設備及備援設備應分別使用連接器緊連安全帶，且工作繩及安全繩應分別鉤掛於獨立之固定點上，以確保安全，防止發生墜落災害。

第十九章 高氣溫戶外作業及高溫作業安全管理

- 一、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戶外作業，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及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二、適當選配作業勞工，可能遭受熱暴露之全部勞工進行個人體適能評估，並依評估結果適當安排工作。
- 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考量不適合從事高溫作業之疾病，如：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 四、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從事高溫作業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並採取指導勞工避免高溫作業危害之必要措施。
- 六、教育勞工辨識熱壓力、熱痙攣、熱中暑、熱衰竭、熱暈厥等的早期徵兆，並禁止單獨工作。

第二十章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管理

- 一、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害性化學品進入本院使用，應事先告知本院業管單位承辦人和職安室並妥善規劃存放位置和使用空間。
- 二、攜帶至本院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含氣體鋼瓶)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 GHS 危害圖式和內容並備妥中文之「安全資料表(SDS)」。若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眾多，應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清楚列出危害性化學品名稱、品項和數量，使用時請確實配戴 SDS 列出之防護具。
- 三、放置危害性化學品之區域應有清楚之警告標示並備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如滅火器等)。
- 四、搬運氣體鋼瓶、化學品及其他危險物品，應以適當載具運送並應遵守交通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公告之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章 塗裝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凡在換氣不良場所如地下道、密閉地區等施行塗裝作業時，應有充分必要之通風，以防止中毒。
- 二、除鏽作業應隨時戴防塵眼鏡及防塵口罩等適當防護具。
- 三、在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有機溶劑對人體的影響：頭痛、暈眩、疲倦感、貧血、呼吸障礙等。
 - (二) 處理有機溶劑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非正在使用中，裝有機溶劑的容器均必須加蓋。
 2. 工作上需用之有機溶劑，除當日用量外，勿大量儲存於工作場所。
 3. 現場需備有安全資料表(SDS)，作業人員應配戴 SDS 列出之適當防護具(如活性碳口罩或濾毒罐面罩等)，盡量在上風處作業，避免吸入有機溶劑揮發之氣體。
 4. 盡量不使有機溶劑接觸皮膚，遇有機溶劑接觸皮膚時，應立即使用清水沖洗。
 - (三) 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緊急措施：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至通風良好處所，並速送醫急救。
 2. 儘量使中毒人員頭部低放並側臥或仰臥，加蓋毛氈或棉被保溫其身體。
 3. 中毒人員如喪失意識時，應將口中之異物取出。
 4. 中毒人員如呼吸停止時，迅速施予人工呼吸。
- 四、施工完畢，應繼續通風至有機溶劑之揮發蒸氣全部蒸發為止。
- 五、進行通風場所為防止電力供應中斷，應置有『通風中』的標示板。塗裝機器應裝接地線防止靜電。

第二十二章 防護具與手工具安全管理

- 一、施工時應全程穿著本院施工背心，使用適當之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護目鏡等)。防護(工)具一律由作業廠商自備，並嚴格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使用。
- 二、為防止被迴轉機械捲入之危險，作業廠商應規定所屬勞工穿著合適緊身之衣服。
- 三、粉塵作業應配戴安全護目鏡及防塵口罩。有機溶劑或噴漆作業時應使用有機溶劑防護口罩或送風式面罩並加強通風。
- 四、作業廠商對於熔接作業場所應置備頭罩、護目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供勞工使用。
- 五、作業廠商應提供安全而合適之手工具供所屬勞工使用，手工具應依其特定用途正確使用，不良、不合適或不合乎法規之手工具禁止使用。
- 六、手工具應有絕緣包覆，並經常點檢絕緣裝置，避免與電線活線接觸，必要時應使用絕緣防護具。

- 七、機械器具(如圓盤鋸、研磨輪及切割機等)應裝設護罩、護圍及護網等安全裝置；切割板料時，嚴禁將切割機之護罩拔除。
- 八、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九、研磨輪之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磨。
- 十、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十一、作業廠商承攬本院工作，凡從事可致人受傷或具有危險性施工時(如易感電、易火災爆炸、易中毒、需攀高易墜落、高壓、高溫等工作環境)，其工作人員必需配備適當的安全護具(如安全帶、護目鏡、防毒面具等)，倘因承攬人未備有安全護具或所屬員工疏於使用，而發生傷亡或致他人傷亡時，承攬人應負相關法律刑責及賠償之責任。若致使本院遭受損失，承攬人應負全部賠償之責任。
- 十二、承攬人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配合法規規定實行，因工程作業性質選擇適當呼吸防護具並透過教育訓練使勞工正確配戴，以達真正防護效果。

第二十三章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雇主(即承攬商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缺氧作業主管應於作業前五日填寫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安全許可申請表，向職安室申請許可，經簽核通過後始得開始作業，作業期間應每日填寫局限空間進入許可書，紀錄氧氣/危害物質濃度，對作業人員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簽名)。
- 二、在暗溝、閘基、冷藏櫃、污水池、水塔、儲槽等之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前，作業廠商應與有關部門聯繫，以熟悉局限空間內之瘴氣情況、水位高低、其他可能危險性以及應有之安全措施處置，並告知所屬勞工。
- 三、局限空間/缺氧作業現場應有受訓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在場監督作業。作業中至少應有二人同時工作，另有一人在外擔任監督連絡工作，以便於必要時給予適當之協助。
- 四、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應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所懸掛「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危險告示牌」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等警告標語。
- 五、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前應先實施通風換氣(不得使用純氧)，機械通風要確實，並採連續通風。作業前及作業中，廠商應自行持續測定氧氣(O₂)、可燃性氣體、一氧化碳(CO)、硫化氫(H₂S)等濃度並確實記錄(紀錄留存保持三年)；如含氧量在 18% 以下或一氧化碳 35ppm 以上或硫化氫 10ppm 以上或有可燃可爆炸性氣體或其它有害氣體時，均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六、作業前應確認關閉所有水管及化學品及氣體管路閘門，並已排除管路及筒槽內殘留之化學品或氣體。
- 七、打開之人孔蓋或開口部，必須有適當之圍柵、遮蓋物等防護設施以及警告標示

- 燈；作業終止或完成後，應立即蓋回，以防止人員墜落之危險。閘基作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且應具柵欄、圍阻體或警告燈，此項保護應不管白天或夜間皆明顯可見。
- 八、作業人員應繫背負式(全身式)安全帶、救生索，其一端繫留於孔口(10公尺以上涵洞除外)，並派專人監視，救援設備須置於入口附近明顯處所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
- 九、進入閘基、暗溝及地下坑道之人員，要繫綁安全繩與使用通風式供氣面罩並自備空氣呼吸器；同時必須預防並採取保護人員因閘基作業而陷沒及其他危害之措施。
- 十、防護、救援之注意事項：
- (一)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梯子、降落傘(全身)式安全帶、救生索、三腳架等設備，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俾使意外發生時能迅速正確處理；如發生意外時，除經確認隔離、排除危害源後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搶救。
 - (二) 救援設備應置於作業現場並維持立即可使用之狀態。
 - (三) 若人員有傷害，可使用附有手動或自動吊升裝置之三腳架、起重機或挖土機等將傷害人員救起。
 - (四)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救援人員。監視人員聯繫救援人員緊急應變時，應即時展開救援工作或尋求鄰近醫療機構或消防單位支援。
 - (五) 現場監視人員亦需告知醫療單位有關可能之危害物質，以使醫療人員作正確之急救措施。

第二十四章 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 一、作業廠商在本院從事放射照相檢驗作業時，應依據「原子能法」、「原子能法施行細則」、「游離輻射安全標準」及其他輻射防護相關法令辦理。
- 二、輻射防護委員會因應輻射安全防護制訂輻射防護計畫和輻射安全作業守則。
- 三、作業廠商於本院作業場所工作，其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責任由各作業廠商對本院負責，輻射劑量之管制作業由各作業廠商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負責。

第二十五章 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 一、在院內停車場與卸貨區等處所，行車速率限制每小時 15 公里以下，並小心駕駛。
- 二、行駛中貨車搭載人員時，應注意下列措施：
 - (一) 考慮搭載人員乘坐安全。
 - (二) 人員身軀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駕駛室頂部高度。

以上所述不足之處，廠商仍應依法規辦理，以確保安全。

三、為了交通安全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酒醉駕駛。
- (二) 禁止勞累駕駛。
- (三) 禁止張望(不專心)駕駛。
- (四) 禁止駕駛維護不良的車輛。
- (五) 騎乘機車要戴機車安全帽。
- (六) 保護行人及小孩。
- (七) 保持安全距離。
- (八) 遵守道路交通規則。
- (九) 不開快車、不闖紅燈、不搶平交道。
- (十) 開車前檢查車輛。
- (十一) 使用交通工具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十二) 使用交通工具時，嚴禁吸煙。

第二十六章 消防與預防火災安全管理

- 一、在滅火器材為中心，半徑三公尺範圍內禁止堆積物料、設備或工具，以免妨害消防能力。
- 二、火災發生三分鐘內之撲救為救火之主要關鍵時刻，作業廠商在作業前應熟悉作業地區消防栓與手提式滅火器存放位置與警報系統按鈕之位置，並須了解現場手提式滅火器之使用方法及用途。
- 二、如果引起火災，應保持鎮定以最迅速的方法通知防災中心(立夫院區：3119、五權院區：5119)，並進行初期滅火。
- 三、火災發生時救人重於救火，諸凡安全門、通路、安全梯及各種避難器具設備應保持暢通及完備。
- 四、本院全面禁止吸煙，如在承攬作業時，因動火或吸煙不慎而發生火災，造成本院財物損失時（不限於滅火器材之耗損及為撲滅火災使用滅火設備所造成之損害等），其損失由承攬人負責賠償。
- 五、各種滅火器對火災適合性如下：

滅火器材 火災分類	水	泡 沫	二氧 化碳	鹵化 烷	乾粉		
					B、C	A、B、C	D
普通火災(A類火災)	○	○	×	×	×	○	×
油類火災(B類火災)	×	○	○	○	○	○	×
電氣火災(C類火災)	×	×	○	○	○	○	×
可燃性金屬火災(D類火災)	×	×	×	×	×	×	○

註：「○」記號表示適合，「×」記號表示不適用。

普通火災：木材、紙張、破布、垃圾、煤炭。

油類火災：汽油、重油、柴油、油脂、油漆、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

電氣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

可燃性金屬火災：鉀、鈉、鈦、鎂、鋅等引起之火災。

泡沫：化學泡沫、空氣泡沫。

如鹵化烷：指溴氯二氟鉀烷、三氟一溴甲烷等。

B、C類乾粉：指碳酸氫鈉、碳酸氫鉀、猛納克斯乾粉等。

A、B、C類乾粉：指多效乾粉等。

D類乾粉：指金屬火災乾粉等。

- 六、作業廠商及所屬工人於設置二氧化碳(CO₂)、環保氣體或海龍滅火器系統之區域工作時，應注意動火或人為因素引起滅火設備之誤動作；遇滅火系統啟動警報響起時，應立即退避至室外，防止缺氧窒息；並且嚴禁工作人員在此區域內休息、午睡等行為。

第二十七章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

- 一、餐飲從業人員應接受供膳人員體格(健康)檢查，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之規範。
- 二、物料採購應注意新鮮度，前處理要洗滌乾淨，以清潔容器盛裝。食品、原料不可放地面，不可用報紙覆蓋。
- 三、庫房內的物料需分類，定位排列整齊，定期清理，確保清潔。
- 四、不用未標明製造日期或逾期食品。
- 五、使用的食品添加物應具檢驗合格證明。
- 六、冰箱的冷藏溫度在0~7℃以下，冷凍溫度維持在-18℃以下。
- 七、冷凍(藏)庫應定期清理及除霜，保留部份空間，以利冷氣對流。生冷食物入冷藏(凍)庫應加蓋或包裝、標示日期、分類、定位貯存。

- 八、易腐敗的食物如便當、現煮、現蒸之食物等置於常溫下超過 6 小時不得供應。已變色、變質、發出異味或腐敗的食物均不得供應。
- 九、廚房地面、牆壁、天花板、門窗應保持清潔。
- 十、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人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十一、地面應平滑不積水，並維護排水溝的排水功能通暢。
- 十二、砧板需分類使用，用畢應立即清洗。
- 十三、抹布保持清潔、常消毒。
- 十四、餐具洗滌設備應使用檢驗合格之食器清潔劑。
- 十五、調理檯面應保持清潔，器具不用時，隨時洗淨，存放固定位置。
- 十六、與食品接觸之容器採不銹鋼或無毒塑膠材質。
- 十七、灶面和油煙罩應保持清潔。
- 十八、餽水及廢棄物應每日清理。
- 十九、私人物品應放置定位，不可隨意擺放。
- 二十、每月廚房應徹底消毒一次，以防滋生蚊蟲、蟑螂、老鼠等害蟲。
- 二十一、油脂截油槽應定期清洗，以防止惡臭或害蟲滋生。
- 二十二、供餐區地面、牆壁、天花板、燈罩、餐檯應保持清潔。
- 二十三、食物調理人員應整齊穿戴工作衣帽、口罩及手套。
- 二十四、手部徹底洗淨，不留指甲、不塗指甲油，不配戴飾物，且不得有膿瘡或皮膚病。
- 二十五、工作中應配戴口罩帽子，不可有聊天唱歌、吸煙嚼檳榔等可能污染食品行為。
- 二十六、處理熟食時，不可用手直接拿取，應用夾子或戴免洗手套抓取。
- 二十七、配合政府環保法令使用合格免洗餐具。

第二十八章 廢棄物管理

- 一、在處理所有的醫療廢棄物時，應正確穿戴手套及保護性的衣物，如口罩(N95、活性碳或一般口罩，需視狀況而定)、防水手套、隔離衣等。
- 二、處理感染性廢棄物須依照廢棄物管理辦法之標準程序作業，以避免被破碎的尖銳物所刺傷、割傷，並應儘可能避免用手處理廢棄物。
- 三、臨床醫療廢棄物應放置於防漏的專門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垃圾袋或置於標示清楚的容器中，安全地處理，說明如下：
 - (一) 一般垃圾使用白色透明垃圾袋。
 - (二) 資源回收類使用藍色垃圾袋。
 - (三) 生物醫療廢棄物一律使用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垃圾袋；尖銳性生物醫療廢棄物，如針頭、刀片等需用防穿刺之紅色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容器。若發

生針扎、割傷或被血液、體液污染黏膜時，應立即報告作業場所負責人及本院業管單位承辦人，並依本院的醫療尖銳物品扎傷通報流程處理。

四、廢棄物依廢棄物分類一覽表規定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瓶罐類容器使用後要先沖洗瀝乾，才不會招引蚊蟲及產生惡臭。
- (二) 可壓扁之資源回收物，請擠壓以減小體積，增加貯存空間。
- (三) 玻璃瓶，日光燈管請勿打碎。
- (四) 乾電池之回收請交至總務室環境安全組，由資源回收業者統一回收。

第二十九章 罰則

作業廠商於本院工作違反安全事項者，依本院「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標準」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第三十章 附則

其他未列載之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院規定辦理之。

承攬人作業應遵守之相關法規

承攬關係之責任

法規條文	內容重點
民法第 490 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一般契約規定，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勞動基準法第 63 條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如為在原事業單位範圍內或由其提供者，其應督促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對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法令要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就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承攬人(雇主)之安全衛生責任

法規條文	內容重點	相關附屬法規/行政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p>雇主應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p> <p>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p> <p>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p> <p>鉛中毒預防規則</p> <p>粉塵危害預防標準</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p> <p>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p> <p>缺氧症預防規則</p> <p>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p>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16 條	<p>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p>	<p>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p> <p>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24 條	<p>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p>	<p>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p> <p>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p> <p>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p> <p>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p> <p>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p> <p>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p> <p>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p> <p>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施行細則第 25、26 條	<p>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令停止作業，並使員工退至安全處所。</p>	<p>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第 29、30 條	<p>雇主對於從事高溫、高架、精密、重體力及異常氣壓或其他特別危害作業之勞工，與童工、女工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等從事危險性、有害性之作業，應遵守法令規定。</p>	<p>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p> <p>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p> <p>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p> <p>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p> <p>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p> <p>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21 條、施行細則第 27~29 條	<p>雇主對於勞工身體健康應依法提供必要之檢查，檢查後發現因職業原因不適從事該工作時，除醫療外，應採適當之措施。</p>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p>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35 條	<p>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法規條文	內容重點	相關附屬法規/行政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具技能檢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等合格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施行細則第 41~43 條	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應切實遵行。	
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	法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處作業。	

承攬人(雇主)應負之職業災害責任

法規條文	內容重點	責任類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41 條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責任
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	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違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停工通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責任
刑法第 276 條、 第 284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以下罰金。	刑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46 條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拒絕、規避或阻撓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責任

法規條文	內容重點	責任類型
	<p>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民法第 184 條	<p>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5 條	<p>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p> <p>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p>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89 條	<p>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p>	民事責任
民法第 192 條	<p>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p>	民事責任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	<p>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補償責任

法規條文	內容重點	責任類型
	<p>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p> <p>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 配偶及子女。(二) 父母。(三) 祖父母。(四) 孫子女。(五) 兄弟姐妹。</p>	
<p>勞工保險條例 第 64 條</p>	<p>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p> <p>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p>	<p>補償責任</p>
<p>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5 條</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僱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原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連帶責任</p>
<p>勞動基準法 第 62~63 條</p>	<p>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僱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p> <p>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p> <p>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p>	<p>連帶責任</p>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標準

類別	項次	違規項目	罰(扣)款金額
人員識別	1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穿著施工背心或佩戴識別證者。	500 元/人
	2	施工背心未每日換取及歸還，延遲 1 天以上尚未歸還者。	100 元/件/日
	3	施工背心遺失或不當毀損者。	500 元/件
一般工作規範	4	於本院亂丟煙蒂或於院內吸煙者。	1,000 元/件
	5	於本院隨地便溺或隨地吐檳榔汁者。	1,000 元/件
	6	於本院作業時飲用酒精性飲料(如維士比、保力達 B 等) 或服用違禁藥品者。	1,000 元/件
	7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適當防護具者。	1,000 元/人
	8	工作場所未設置適當圍籬或警告標示者。	1,000 元/件
	9	每日作業結束前未將工作現場整理乾淨者。	1,000 元/件
	10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避免使人跌倒、滑倒、或踩傷之狀態者。	1,000 元/件
	11	材料任意堆置或阻礙逃生通道者。	3,000 元/件
特殊作業申請	12	機械器具(如圓盤鋸、研磨輪、切割機等)未裝設護罩、護圍、護網等安全裝置者。	1,000 元/件
	13	未依規定申請 F05 施工同意單或超過施工申請期限，擅自於院區施工。	5,000 元/次
	14	未依規定申請危險性作業安全許可(如動火、局限空間/缺氧、吊掛、高架作業等)或超過申請期限，擅自於院區執行該項作業。	5,000 元/次
墜落危害	15	特殊作業施工時(如起重、吊掛、動火、高架、活線作業等)使用不合格的操作人員或不合格的機械器具設備。	3,000 元/次
	16	★高架作業未依規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繩)或未掛妥輔助繩者。	1,000 元/人
	17	自高架處投下物體未設承受設備及防止污染，或未派監視人員者。	1,000 元/次
	18	施工區域內有可能造成立即生命危險，或人、事、物有墜落之虞，未加隔離或防護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5,000 元/人
	19	★使用不符法定標準之合梯，如中間無堅固繫材扣牢或材質不佳者。	2,000 元/設備

類別	項次	違規項目	罰(扣)款金額
墜落危害	20	吊車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1)吊車或捲揚機無防滑舌片；(2)未設置/使用過捲揚裝置；(3)鋼纜斷裂變形或末端不當處理；(4)人員不當乘載(如以吊索、鉤頭直接載人)；(5)吊運鋼瓶未使用適當之固定支架。	2,000/次
	21	施工架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1)施工架無護欄或扶手、踏板重疊或無制式插鞘、壁拉桿、斜撐等固定裝置；(2)設置不安全爬梯(含危險斜坡)；(3)施作時未將施工架穩固放置及固定(移動式施工架未使用煞車裝置)。	2,000/次
感電危害	22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安全護具或無人監督者。	10,000 元/人
	23	停電作業工作點之兩端或工作桿作業前未檢電，或未掛接地線者。	3,000 元/人/處
	24	已掛「停電作業卡」之設備擅自送電或未掛妥停電(停止)作業卡即從事作業者。	10,000 元/次
	25	擅自進入電氣設備開關室內工作者。	3,000 元/人
	26	插頭裸接、插座有破損，電線未架高散佈現場影響人員及作業安全。	1,000 元/件
	27	潮濕處所或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未使用低壓 24V 以下電源照明者。	1,000 元/人
	28	停電作業未實施檢電(確認斷電)或接地者。	3,000 元/人
	29	使用電氣設備，機械外殼未依規定接地者。	1,000 元/設備
	30	使用不符安全規定之電氣器具(如電源線非電纜線等)、任意搭線者，或設備未裝置防護措施。	1,000 元/件
	31	工程臨時用電未設漏電斷路器、未設臨時專用電盤。	1,000 元/設備
火災爆炸危害	32	動火作業未於作業現場置備滅火器、防火毯者。	3,000 元/件
	33	在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環境，未經測定可燃性氣體而動火者。	5,000 元/人
	34	氣焊用鋼瓶，其壓力表或乙炔表或調壓器不良，乙炔鋼瓶未裝設防回火裝置者。	5,000 元/設備
	35	在鋼瓶出口閥處，塗沾油污者。	1,000 元/人
	36	鋼瓶未直立固定，橫臥地上者。	1,000 元/次
	37	於乙炔瓶上方動火、設備不合規定者。	1,000 元/次
	38	作業不慎引起火災(無論火災大小及有無損失)者。	10,000 元/人
	39	未經核准擅自取用消防設備；或接引消防水做為消防以外之用者。	1,000 元/人

類別	項次	違規項目	罰(扣)款金額
	40	工作場所存有易燃物或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沒有通風、除塵、去除靜電等措施。	1,000 元/人
局限空間危害	41	在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環境，未執行氧氣及有害氣體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或未通風換氣者。	5,000 元/人
	42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未確實登記人員進出(人員簽名)。	5,000 元/人
	43	人孔作業未備置安全繩索或未備置空氣呼吸器或未派人監視者。	5,000 元/人
安衛管理規範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未依法向檢查機構報備。	3,000 元/公司
	4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在案)	3,000 元/公司
	46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未留有完整紀錄備查者。	1,000 元/件
	47	現場工作人員變動未填報或工作執照所有人不符者。	1,000 元/件
	48	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有檢查合格證或其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者。	3,000 元/件
	49	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未參加安全衛生協調會議；或未參加工安宣導會。	3,000 元/人
	50	未依照協議事項辦理安全衛生訓練(或未能提交訓練證明)。	3,000 元/件
	51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未在作業現場或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連絡人或連絡人未到場。	1,000 元/件
	52	未依規定投保(包含勞健保及本院要求之意外險)。	5,000 元/件
	53	未依法令規定施行健康檢查。	1,000 元/件
	54	未申請許可擅自挖路或未依道路施工之規定放置警示標誌並設置指揮人員者。	1,000 元/件
55	堆高機未符合規定或操作人員未經法定訓練合格。	1,000 元/件	
重大違規或發生事故	56	未經許可，操作或移動本院設施者。	10,000 元/件
	57	未按排定工程時間，擅自施工(工作)者。	10,000 元/件
	5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二項所定)者。	100,000 元/件
	59	工程收工後，本院監工人員離開後，仍擅自施工者。	10,000 元/件
	60	作業不慎造成發電損失或跳機事故者。	依損失金額 2 倍扣罰

類別	項次	違規項目	罰(扣)款金額
	61	勞動檢查員到院檢查開立缺失，致使本院受罰鍰處分者。	依罰鍰處分金額 2 倍扣罰
其他	62	其它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工程承攬契約規定者。	3,000 元/件
	63	經查核有非立即生命危險之缺失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3,000 元/次
	64	經查核有重大違規、立即生命危險等缺失事項，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	5,000 元/次
	65	對本院員工施暴或出言恐嚇。	5,000 元/次
立即停工條款	*66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墜落危害】 3,000 元/處 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停工
	*67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68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69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70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71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 2 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感電危害】 3,000 元/件 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停工
	*72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73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74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5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類別	項次	違規項目	罰(扣)款金額
立即停工條款	*76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感電危害】 3,000 元/件 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停工
	*77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倒塌崩塌危害】 3,000 元/件 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停工
	*78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火災爆炸危害】 3,000 元/件 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停工
	*79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80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81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未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82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	
	*83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中毒缺氧危害】 3,000 元/件 情節重大者， 應立即停工
	*84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水井、集水(液)井、儲槽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一) 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 18%、硫化氫濃度超過 10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 35 ppm 時，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二) 未確實配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 ppm 以下。	

*記號者依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況，即為「停工條款」。

★號備註項目違規第二次以上將視情形加倍罰款。

承攬人應備齊並保存之相關安全衛生資料項目

- 一、公司之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公司組織架構圖)。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SOP等)及執行情形。
- 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含報備函及核可字號)。
- 四、技術人力名冊(含技術證照)。
- 五、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之證照。
- 六、施工機具設備、安全工具、安全防護具、檢測儀器安全衛生基本配備。
- 七、依法及契約應實施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八、安全衛生協調會議紀錄(含開工前說明會記錄)。
- 九、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及其會議紀錄。
- 十、承攬人對再承攬人之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教育訓練等紀錄影本。
- 十一、施工計畫書、施工規範、安全作業標準。
- 十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紀錄及自動檢查紀錄(含檢查合格證)。
- 十三、主管走動管理紀錄、工安抽查紀錄及其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 十四、事故調查紀錄及其防範辦理情形。
- 十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備註：上列各項資料本院有權隨時查閱。

外部廠商入院作業管理流程

